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孙敬峰

受委托单位：平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敏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平邑县各用人单位用工监督管理，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我机关委托平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平邑县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直接查处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用工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用工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用人单位用工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我机关报告。

(三)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山东省劳动和社会监察保障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 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 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两份分送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平邑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9年3月18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9年3月18日